

制定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鑒於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，為確保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食品安全衛生，冀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，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，參酌現行法規及稽查之實務，規範食品業者應符合相關法規，強化業者守法及參與，落實監督控管，使市民吃得安心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乃推動制定「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草案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歷經多次修法，但重點為食品工廠、食品製造業等大型食品業者管理，本市是屬於消費性城市，食品業者有七成為「餐飲業」、近三成為「食品販售業」，以中、小企業型態為主，是擬訂本自治條例草案，以彌補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不足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對象主要為本市食品業者，要求業者應遵守以下義務：

- 一、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，並參加本市食材登錄平台。
- 二、於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應自主通報，並進行預防性下架。
- 三、依據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申請標章，並通過認證於店家明顯處張貼認證標章。
- 四、定期檢查架上產品及庫存區產品包裝完整性及是否逾有效日期，並保存相關紀錄五年。

五、外燴業者應於大量膳食製備活動前，向本府衛生局報備查核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由於本自治條例草案係依據本市之食品業者型態制定，實施本自治條例可使本市食品業者有更明確之依循規範，例如接獲不安全訊息之自主通報及預防性下架期限，定期檢查架上及庫存區產品之包裝完整性及是否逾有效日期等，藉由實施本自治條例更能使業者恪遵法規，加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之把關，期降低食品安全事件之發生，使市民吃得安心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- 一、本案業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召開「食品安全法令會議」，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主管機關討論並凝聚共識；於一〇四年四月九日、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針對專家學者、食品業者及一般民眾召開三場公聽會，進行相關法規、意見之蒐集；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再召開本自治條例草案專家會議，依據公聽會意見修訂完成本自治條例草案。
- 二、本案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，於本府衛生局外網公告七日，預告本自治條例草案。